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署標售奉准報廢財物一批(案號：DF114001)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計 60 件(標的物品名及數量內容詳如廢品標售清冊)，標售底價總計新臺幣(以下同)121,800 元，投標保證金 12,000 元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2 時 00 分在本署(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109 號)F 棟 2 樓開標室當眾開標(114 年 10 月 9 日下午 5 時截標)。截止投標日及開標日為辦公日，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，依「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，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- 三、領標方式：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9 日下午 4 時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(聯絡地址：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)洽詢，領取投標文件，或至本署網站 <http://www.fda.gov.tw> 公告資訊/招標資訊下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或專人送達。
- 四、看樣時間：可於 114 年 10 月 8 日下午 4 時前至現場(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)看樣，一廠商最多二人代表看樣；並請於上述看樣時間前一日下午五時前完成電洽預約，如未先行預約者，不得進入看樣現場，本批標售標的物以現況為準，倘不看樣者，決標後即應接受。
- 五、投標人得標後，全部價款(標售款)應於決標當日起算 3 工作日內至本署秘書室出納處一次繳清或匯款至本署帳戶(戶名：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401 專戶、金融機構：台灣銀行南港分行、帳號：107036050034)。如因故延後開標或遇例假日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或例假日順延。
- 六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當日(下稱基準日)起算，本廠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得標人於基準日起算 10 工作日內配合本廠進出人員管制規定將

標的物全數清運完畢，履約期間不得以任何形式轉包；經機關承辦人員現場確認後，提供「全數清運標的物確認書」(一式二份)，供雙方簽章確認後，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。

七、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八、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署網站公告者為準。